



# 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

## Protecting every child's right to learn

## 身心障礙學生的高中畢業選項

所有擁有 IEP 的學生都有權留在學校，直到取得州立文憑 ( Regents diploma )、高級州立文憑 ( Advanced Regents diploma ) 或地方文憑 ( Local diploma )，或者直到年滿 22 歲為止，以較早者為準。

若您是身心障礙學生，在您年滿 15 歲時您的 IEP 必須包括一個轉銜計畫。

轉銜計畫應該談及您完成高中學業的選擇。若您已經年滿 15 歲，且尚未進行會議建立轉銜計畫，您的父母應向學校提出要求。

即使未滿 15 歲，您也可能會希望在規劃高中時考慮您的畢業選項。請聯絡您的 IEP 團隊來進行這項會談。有關轉銜規劃的更多資訊，請見：[www.advocatesforchildren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library/transition\\_guide.pdf](http://www.advocatesforchildren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library/transition_guide.pdf)。

## 文憑選項

高中學位讓您有機會升學大學、從軍或就讀職業學校。紐約州最常見的兩種文憑是州立文憑 ( Regents diploma ) 和地方文憑 ( Local diploma )。要獲得州立文憑或地方文憑，所有學生都必須在特定課程中取得 22 學分 ( 紐約市為 44 學分 )。<sup>1</sup>

### 州立文憑

想取得州立文憑，您必須通過「4+1」考試：

- **通過 4 門州立考試，取得 65 分以上的成績。**<sup>2</sup>所需測驗包括英語語言藝術 ( ELA )、一門數學、一門歷史和一門科學考試；以及
- **通過另外一門經州政府批准的考試。**您可以使用大學先修課程 ( AP ) 成績、州政府批准的職業和技術教育 ( CTE ) 測驗、另一門州立測驗或 CDOS 畢業資格證書來作為第五門考試 ( 參見第 3 頁 )。

<sup>1</sup> 關於所需課程的詳細資訊，請見：[www.schools.nyc.gov/school-life/rules-for-students/graduation-requirements](http://www.schools.nyc.gov/school-life/rules-for-students/graduation-requirements)

<sup>2</sup> 若您成功上訴 60-64

的分數，仍可獲得州立文憑。關於高中文憑分數上訴的詳細資訊，請見：[http://advocatesforchildren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library/regents\\_exam\\_appeal\\_options.pdf](http://advocatesforchildren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library/regents_exam_appeal_options.pdf)

## COVID-19 疫情期間的改變：

如果您計劃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參加一項州立考試，您可能有資格獲得 COVID-19 考試豁免。

想了解更多資訊，請見此[提示單](#)。<sup>3</sup>

如果您通過了一門州立課程，並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間參加了該科目的州立考試，則可以對 50-64 分的成績提出上訴，而非通常的 60-64 分，而仍可獲得州立文憑。您不需要 (1) 參加兩次考試，(2) 利用校內的學業幫助，或 (3) 獲得推薦即可獲得資格。

## 地方文憑

地方文憑適用於符合「安全網」成績要求而通過「4+1」考試，或符合「學區督導裁定」的身心障礙學生。

### 安全網<sup>4</sup>

地方文憑適用於符合「安全網」成績要求而通過「4+1」考試的身心障礙學生。如果您有 IEP，將自動適用安全網。若您擁有 504 計畫，您的 504 計畫必須說明您符合安全網資格。

下表列出了各安全網的成績要求。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您可以結合使用這些安全網選項。

安全網	地方文憑需求
低標及格分數	在所需的州立考試中獲得 55-64 分的成績
低標及格分數上訴	在最多兩項所需的州立考試中取得 52、53 或 54 分，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至少參加兩次您所上訴的考試；</li><li>在您所上訴的科目上利用學校的學業協助；</li><li>通過您所上訴的科目課程；且</li><li>獲得您所上訴的科目教師或系主任推薦。</li></ul>
補償	在最多兩項所需的州立考試中取得 45-54 分，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每一項 45-54 間的分數，皆需要在另一項州立考試中獲得 65 分以上的成績；且</li><li>通過您取得 45-54 分的科目課程；且</li><li>在您取得 45-54 分的學年出席率符合要求</li></ul> 您不能在 ELA 或數學考試中使用此選項。

<sup>3</sup> 雖然原因非為 COVID-19，美國歷史文憑考試亦於 2022 年 6 月取消。若您本要參加該文憑考試，則有資格獲得文憑考試豁免。

<sup>4</sup> 關於安全網的常見問題，請見：[www.p12.nysed.gov/specialed/publications/safetynet-qa.htm](http://www.p12.nysed.gov/specialed/publications/safetynet-qa.htm)

## 學區督導裁定

若您擁有 IEP<sup>5</sup>，但未透過上述安全網來通過州立考試，您仍可能有資格透過學區督導裁定來取得地方文憑。想取得學區督導裁定，您必須：

1. 以 55+ 的分數通過數學和 ELA 州立考試（或成功上訴 52-54 分的成績）；或
2. 取得 CDOS 畢業資格證書（參見第 3 頁）；參加所有畢業所需的考試；且
3. 通過不及格考試科目的州級課程

### 如何要求學區督導裁定

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向您的校長或特殊教育委員會（CSE）提出書面請求。您的校長或 CSE 必須將您的請求轉發給學區督導。對於每項您未通過的考試，學區督導都會檢視您在相關課程中的表現。學區督導應考量您的最終課程成績以及您在這一年中完成的作業，例如報告、課堂作業、測驗和考試等。學區督導將做出最終裁定。如果您的學區督導裁定請求獲得批准，您將以地方文憑畢業。

## 非文憑選項

擁有 IEP 的學生，如果無法取得州立文憑或地方文憑，離校時可能獲得以下兩種證書之一：（1）職業發展和職業研究（CDOS）畢業證書；或（2）技能和成就畢業證書（SACC）。這些證書取代了已不再提供的「IEP 文憑」。CDOS 和 SACC 證書本身並非高中畢業文憑，不能用於申請大學、軍隊或職業學校。

### 1. 職業發展與職業研究（CDOS）畢業證書

CDOS 畢業證書是旨在表明您已做好入門級工作準備的證書。<sup>6</sup>

#### CDOS 證書用途

- 任何正在努力獲得州立或地方文憑的學生都可以用 CDOS 來代替他們的第五門考試（請見第 1 頁）。
- 任何已經滿足畢業要求的學生都可以將 CDOS 作為附件加入其文憑。
- 有 IEP 的學生如果無法通過州立考試，可以使用 CDOS 透過學區督導裁定獲得地方文憑（請見第 2 頁）。
- 無法滿足畢業要求的學生可以僅帶著 CDOS 畢業證書離開高中。  
請記得：CDOS 畢業證書本身並非高中畢業文憑，不能用於申請大學、從軍或職業學校。

您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取得 CDOS 畢業資格證書：

#### (1) 完成以下所有項目：

- 年度職業計畫，書明您的職業興趣、強項和弱項、職涯目標，以及協助您實現這些目標的課程作業或學習經驗；

想深入了解夏季青年就業計畫（SYEP）、培訓機會計畫（TOP）和其他可計入 CDOS 證書的基於工作的學習計畫，請參閱 AFC 的[實習、職業和轉銜服務提示單](#)

<sup>5</sup> 若您擁有第 504

款計畫，或已解除特殊教育資格，則此選項不適用於您。若您就讀的是特許學校或私校，則您的校長有權作出學區督導裁定

<sup>6</sup> 使用紐約州替代評估（NYSAA）進行評估的學生不可獲得 CDOS 畢業證書。

- **216 小時 ( 4 學分 )** 的以工作為基礎的學習、CTE 課程或其他職涯規劃活動，包括至少 54 小時 ( 1 學分 ) 以工作為基礎的受監督學習，例如：
  - 實習、見習或服務學習 ( 如 SYEP ; TOP )
  - 屬於經核准 CTE 系列一部分的課程
  - 著重於職涯規劃的諮詢
- 由您的學校填寫的**工作技能就業能力檔案**，顯示您已掌握 CDOS 標準；
- 如果您有 IEP，則由您的學校填寫**結業總結**

或者

(2) 獲得國家認可的工作準備證書之一。範例包括：

- [SkillsUSA 勞動力就緒就業能力評估](#)
- [國家工作準備證書 \( NWRC \)](#)
- [ACT 國家職涯就緒證書](#)
- [CASAS 勞動力技能和認證體系](#)

## 2. 技能和成就畢業證書 ( SACC )

SACC 僅適用於參加紐約州替代評估 ( NYSAA ) 的重大身心障礙學生。若您的父母願意，您可以在學校 ( 不包括幼兒園 ) 待至少 12 年後帶著 SACC 從高中結業。如果取得 SACC，您有權在學校留至您年滿 21 歲的學年結束為止。

當您帶著 SACC 離開學校時，您將獲得證書和學生結業總結，其中描述：

- 您的技能、強項和興趣；
- 您達到紐約州 CDOS 標準的程度；以及
- 由 NYSAA 衡量的學業成就程度。

更多 SACC 的相關資訊，請前往：[www.p12.nysed.gov/specialed/publications/SACCmemo.htm](http://www.p12.nysed.gov/specialed/publications/SACCmemo.htm)。

**還有其他問題嗎？**

**請撥打 Jill Chaifetz 教育專線**

週一至週四 • 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 1-866-427-6033 ( 免付費 )

本資料表不構成法律建議。本資料表旨在對現有政策或法律進行摘要，並不代表 AFC 的意見。若您有法律問題，請聯繫律師或法律顧問。

Copyright © 2024 年 9 月，紐約兒童倡議者協會。 [www.advocatesforchildren.org](http://www.advocatesforchildren.org)